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標的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買賣協議

訂約方及賣方將出售的標的股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河北聚格(作為賣方) 陽原聚格100%的股權(由河北聚格出售100%)
2. 買方(作為買方)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4,433,500元，包括股權代價及應付股東款項)明細：

	股權代價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small>附註1</small>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13,689,500	744,000	14,433,500

附註1：應付股東款項金額乃基於陽原聚格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應付股東款項的最終金額須待交割審計。

股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於轉讓日期及賣方已向買方出具收據後的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60%)的股權代價。第一期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213,700元。

(ii) 第二期：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40%)的股權代價。第二期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475,800元。

買方應在第二期股權代價中預扣人民幣2,000,000元，該代價須於消缺事項完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權代價基準：

股權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股權代價 = (1) + (2) - (3) + (4)，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296.14百萬元(「**商業估值**」)。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淨經營營運資金)的價值；
- (2) 按照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2.32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按照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53.22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 (4)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代價的初步參考基礎)及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折讓金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技術盡職審查過程中，買方發現目標公司的太陽能電站有一系列問題，包括匯流箱連接器過熱、鍍鋅支架厚度不足、通過電致發光測試於若干組件中發現熱斑及光伏方陣邊緣有水土流失。經數次談判後，賣方及買方均同意以較低的股權代價獲得標的股權，而買方及目標公司應於交易完成後自費採取補救行動。

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支付應付股東款項。

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後的1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65%)的應付股東款項。第一期應付股東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83,600元。

目標公司應於交割審計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應付股東款項。餘下應付股東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60,400元(須待交割審計)。

付款違約的補救措施：

倘買方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

- (a) 就每延遲一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賠償，相當於逾期金額的0.08%；及
- (b) 在延遲10日或以上的情況下，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買方應支付賣方相當於股權代價5%的賠償。於終止後，買方應將標的股權轉回賣方，並交回從賣方收取的所有文件及資產。賣方應向買方轉回股權代價減應付賣方的賠償。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生效：

- (a) 獲得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順風光電投資已簽立擔保函，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履行義務；及
- (c) 對於賣方，自具有有關批准權限的相關實體取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刊發公告的義務)。

完成：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於標的股權可完成轉讓前，解除標的股權的押記亦屬必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與康富租賃之間的關係」一節。

於買賣協議生效後的3個營業日內，賣方屆時應向買方轉讓標的股權。

於買方支付第一期股權代價後的5個營業日內，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移交清單所載步驟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的文件、印章、牌照及檔案。

目標公司與康富租賃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富租賃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康富租賃、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及配套協議(包括押記標的股權及質押應付目標公司的電費)。根據該等協議，順風光電投資同意建造太陽能電站及併網發電，並以人民幣260百萬元向康富租賃出售太陽能電站的設備。康富租賃同意向目標公司租賃設備，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年利率為6.75%，附帶若干額外交易費。於2018年9月22日，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康富租賃及目標公司就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康富租賃、河北三龍、尚義縣順能及目標公司訂立進一步融資租賃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載列(其中包括)經延展到期日及目標公司應付康富租賃的額外費用。於標的股權可完成轉讓之前，解除股份押記乃屬必要。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於2021年6月30日按收益法得出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296.14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礎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立信德豪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公告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立信德豪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已同意發表本公告並以現時格式及內容於本公告中載列其聲明和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的已發表報告，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163.0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的2019年及2020年年報以及2021年中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2018年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iii)2019年出售事項；(iv)2020年出售事項；(v)晶能光電出售事項；(vi)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vii)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江蘇順風集團**」)100%的股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內容有關2018年出售事項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i)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ii)所披露並根據本公司與亞太資源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亞太資源同意延長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付款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亞太資源收取人民幣92.5百萬元，並根據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已將所收取的款項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自亞太資源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1,652.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統稱「**2019年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功率為490兆瓦)，代價人民幣641.4百萬元、股息付款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

付款項人民幣787.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全部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於2019年出售事項審核完成後，總代價已調整至約人民幣1,375.9百萬元。較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規定的代價、股息付款及相關應付款項之和約人民幣1,625.9百萬元，差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調整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股息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於完成審核日期入賬，該等減少金額已於完成審核前由2019年目標公司支付予相關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人民幣1,342.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474.9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31日之前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33.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分別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

2020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0年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有關2020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浙江正泰收取人民幣48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2月28日之前自浙江正泰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債務。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出售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58.3%的股權，故本公司將有權於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債務，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以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變更為共青城致本投資有限公司(「致本」)、共青城思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睿」)、共青城致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真」)及共青城觀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通」)(統稱為「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分別收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股權的50%、20%、20%及10%。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悅芯投資有限公司(「悅芯」)，而悅芯由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共青城格銳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敏先生的弟弟王剛先生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

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的58.3%股權，故本公司將有權自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首次付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已於2021年1月21日由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根據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訂立的協議，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向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即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就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支付的首次付款。第二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由致本及思睿於2021年9月10日支付至共同管理賬戶。首次付款及第二次付款已從共同管理賬戶劃撥至賣方的賬戶。第三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至賣方的賬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晶能光電出售代價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債權人、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已用於本集團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償還其他未償還債務及約人民幣8.8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深圳尚德」）（作為賣方）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統稱為「**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有權收取總代價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

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兩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即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臻龍」)(作為賣方)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出售於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的100%股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4.7百萬元用作償還債務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然而，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完成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ii)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iii)出售事項；(iv)尋求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v)分期進行在中國的其他太陽能電站的出售事項。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89.3百萬元、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處於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53.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45.2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585.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如下：

編號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	Sino Alliance	351,000	—	2019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800,000	—	2020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2.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65,600	—	2022年3月31日
3.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2,836	2020年9月30日及部分通過強制出售償還
4.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 」)	—	329,909	2020年3月31日及待與債權人進一步磋商
5.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6年公司債券 」)	—	255,463	2021年10月25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6.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71,690	—	2019年11月27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7.	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175,000	—	2021年11月30日及尋求進一步延遲日期
	總計	1,563,290	648,208	

本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本以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項。或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如有必要)。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其債務水平，從而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以全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進一步出

售其部分太陽能電站。預期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釐定)其後將用作清償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當且僅當進行上述步驟(i)及(ii)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時董事會方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協議或諒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針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審核結論聲明。為處理不發表審核結論聲明，本集團已實施晶能光電出售事項並繼續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完成及收取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清償上表詳述的若干債項。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定價主管部門計及各項因素，按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所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所產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的費用，而兩者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三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4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473百萬元(不包括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有關的補貼)；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已逾期三年。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包括應收國家電網電費補貼款項約人民幣604百萬元。鑒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於2020年，國家電網支付電費補貼的速度進一步降低，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可能獲取電費補貼，乃由於可再生能源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法規載有規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鼓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通知」）。該通知鼓勵金融機構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光電行業）企業提供更多財政支持。於獲取電費補貼前，本公司毋須滿足任何條件。

即時正現金流入

鑒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普遍變得更加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益減少。加上融資成本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然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所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集團，整個行業亦是如此。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且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並鑒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完成，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獲得股東批准以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通函已於2021年12月24日寄發，惟本公司仍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尋找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產有興趣的潛在買家。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該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償還到期或將會到期之債務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21年6月30日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出售事項中虧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乃基於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目標公司經調整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及出售事項導致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0.3百萬元)計算所得。

假設完成已於2021年6月30日落實，估計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百萬元。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發生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於收到各期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其中包括)民生銀行香港分行、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其他債權人的債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功率(兆瓦)	發電量(兆瓦時)
陽原聚格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電力	陽原聚格50兆瓦併網光伏電站	是	河北省	100%	50兆瓦	28,188

出售事項的標的太陽能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功率及總發電量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電站(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涉及的太陽能電站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功率及總發電量的16.9%及17.8%。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陽原聚格			
資產總值	568,262	553,322	547,505
資產／(負債)淨額	(9,646)	(17,285)	25,555
收入總額	38,406	53,093	15,267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418)	(7,639)	(8,270)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418)	(7,639)	(8,27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由本集團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公司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本集團餘下太陽能电站的名稱、地點、功率、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功率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6月
					收益 ^{註1}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日的資產／ (負債)淨額 ^{註1} 人民幣千元
1	Qinghai Hainan	青海	20	14,922	11,722	1,874	25,588
2	Tongwei Bazhou	新疆	21	14,547	11,136	1,544	59,006
3	Tianli Enze	新疆	22	13,465	10,391	1,271	45,967
4	Xinjiang Puxin, Phase I	新疆	30	19,331			
5	Xinjiang Puxin, Phase II	新疆	19	10,888	30,231	13,627	(99,156)
6	Xinjiang Puxin, Phase III	新疆	20	8,747			
7	Jiangsu Shunyang	江蘇	7	3,828	3,973	866	121,234
8	Tibet Shannan	西藏	10	6,621	4,031	(263)	44,043
9	Quzhou Lvse	浙江	26	10,328	10,054	(958)	12,969
10	Hunan Saiwei	湖南	15	1,627	496	(17,019)	(20,687)
11	Jiangsu Suqian	江蘇	4	1,908	1,526	279	34,087
12	Jiangsu Zhenjiang	江蘇	5	2,865	2,305	232	3,091
13	Jiangsu Wuxi	江蘇	4	1,565	1,545	101	(226)
14	Lianyun Ganghe	江蘇	5	3,365	2,471	1,316	11,744
15	Jiangsu Taixing	江蘇	5	2,542	2,145	194	1,662
16	Shandong Linyi	山東	10	3,646	2,142	(1,326)	(6,697)
17	Shandong Zhucheng	山東	16	8,309	6,997	553	816
18	Zhejiang Shaoxing	浙江	6	2,028	1,780	(1,075)	(3,888)
總計			245	130,532	102,945	1,216	229,553

註1：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編製，並已計及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电站的減值金額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如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收到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通知，彼等指令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其九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其中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強制出售事項」)。九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9座光伏电站，總容量為180兆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的發電量貢獻約27.6%。

有關賣方的資料

河北聚格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聚格主要從事光伏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電力設備技術開發及電力項目投資。

有關賣方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賣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河北聚格

資產總值	4,014
資產淨值	1,995
收入總額	—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43.SZ)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11份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審計」	指	將由買方聘請的審計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交割審計，該審計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開始並完成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包括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以及移交目標公司的文件及印章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項下訂明的條件
「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應就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股權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應就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的基本代價
「強制出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聚格」	指	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三龍」	指	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富租賃」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指	晶能光電先前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對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出售事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應付股東款項」	指	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即賣方)的未償還貸款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消缺事項」	指	買賣協議所載將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完成的消缺事項，包括為目標公司取得土地業權證書及消防安全檢查證書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	指	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的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河北聚格與安徽皖能就買賣陽原聚格的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義縣順能」	指	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名於2016年12月向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獨立第三方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其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即陽原聚格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日期」	指	完成股權轉讓登記的日期
「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基準日」	指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的估值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河北聚格
- 「陽原聚格」 指 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商業估值所出具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報告。我們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附錄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就目標公司之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定義見下文)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商業企業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採用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

該等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及編製進程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要求之審核範圍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評估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編製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香港，2021年12月28日